**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浦北县安石镇安石社区飘王垌村水库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2-220177-GXRS

 采购单位：浦北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北县安石镇安石社区飘王垌村水库移民美丽家园项目（QZZC2025-C2-220177-GXRS）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浦北县安石镇安石社区飘王垌村水库移民美丽家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2-220177-GXRS

项目名称：浦北县安石镇安石社区飘王垌村水库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1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浦北县安石镇安石社区飘王垌村水库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1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浦北县安石镇安石社区飘王垌村水库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一项，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等专业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元）：1056331.63

合同履约期限：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竞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07日至2025年8月1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响应文件，并在线竞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8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95763。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和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或广西政采云西部CA办理方式）。

（3）供应商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网上查询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http://www.gxrsxmgl.com/（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监督部门：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7-8314622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地 址：浦北县小江街道解放路201号（人民政府大院内）

项目联系人：宁耀辉

项目联系方式：0777-82158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蓬莱大道鸿亭街333号皇庭天麓湖小区183栋203室

项目联系人：吴苯司

项目联系方式：0777-5512166

 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07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和编号 | 项目名称：浦北县安石镇安石社区飘王垌村水库移民美丽家园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C2-220177-GXRS |
| 2 | 供应商资格 | **供应商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竞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竞标报价 | 竞标报价：1.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2.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可调整合同价格，合同价含服务资料、人员成本、服务费、管理、材料、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 4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 |
| 5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准备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邮件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邮箱：201170758@qq.com。（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4）供应商邮件发送的内容如下：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5）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邮件形式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6 | 竞标有效期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60天 |
| 7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是否要求收取磋商保证金：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 元整。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竞标人将磋商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交至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且提交到指定账户时间不得迟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到账为准）：开户行：/户名：/账号： / |
| 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10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评标方法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方式。 |
| 14 | 采购预算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1130000.00元 |
| 15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16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7-5512166通讯地址：钦州市蓬莱大道鸿亭街333号皇庭天麓湖小区183栋203室 |
| 17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0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18 | 采购代理费 | 1.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即按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为1.0%，100-500万元为0.7%，并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 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 号：4505016598610000082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新兴街支行 |
| 19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20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5.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6.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21 |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打印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如供应商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法定代表人私章CA证书或个人签名CA证书的也可直接使用，否则视为竞标无效。（3）补充事项：成交供应商需在确定成交3日内打印盖章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提供给代理机构，作为成果文件装订使用。 |
| 22 |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 供应商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完成预付款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zfcg.gxzf.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9.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注明“**▲**”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7）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8）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竞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竟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10）供应商针对资格证明需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报价文件**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竞标报价表；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6）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打印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如供应商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法定代表人私章CA证书或个人签名CA证书的也可直接使用，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③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9.7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8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计量单位

10.1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11.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2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1.3本项目磋商报价费用指按照采购需求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服务工作的费用总和。

11.4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12.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3.2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按照规定有权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成立及响应文件的开启

1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4.3响应文件的开启：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5.1资格审查

15.1.1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5.1.2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2符合性审查

15.2.1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5.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CA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2.4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2.6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磋商

16.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16.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16.8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9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须知正文第16.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10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最后报价

17.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17.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逾期视为放弃磋商资格、退出磋商。

1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7.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7.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17.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25.2.4条的规定修正。

17.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7.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7.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比较与评价

18.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8.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8.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18.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17.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6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8.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8.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8.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8.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8.6.6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1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19.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履约保证金**

20.履约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八、签订合同**

21.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1.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适用法律**

23.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一、其他事项**

24.1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荣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0501659861000008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新兴街支行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解释权

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4.3询问、质疑和投诉

24.3.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3.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3.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4.3.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3.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钦州市蓬莱大道鸿亭街333号皇庭天麓湖小区183栋203室

电话：0777-5512166

**第三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

说明：

1.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

2.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具体要求 | 最高限价（元） |
| 1 | 浦北县安石镇安石社区飘王垌村水库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 1项 | 1、工程概况：浦北县安石镇安石社区飘王垌村水库移民美丽家园项目，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等专业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3、具体需求内容及编制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1056331.63  |
| **商务要求** |
| 计划施工工期 | 180日历天 |
| 建设地点 | 浦北县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5日）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①项目实质性开工7天后，可以向财政部门申请不高于合同价30%项目预付款，同时提供合同价30%的预付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的预付款保函且有效期至少12个月）。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付款中扣回。②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70%（含），可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30万以下）备案工程的按60%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进度款申请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③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向财政部门申请97%工程款，财政扣留3%作质量保证金。 |
| 验收标准 |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报价 |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在评审过程中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最后报价文件（详见附件1）。 |

**附件1：最后报价表（格式）**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最后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注：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后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必须同时上传相对应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CA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7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CA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及所有磋商报价均不公布。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最后报价。

①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无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只须注明与首次报价相同。

②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供应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清单费用、规费、税金、其它项目）和采购人部分（暂列金、材料购置费）（如有）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如磋商文件或磋商程中明确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及其它服务的（如检测费、验收发生的费用），相应费用也应包括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只报总价，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逾期视为放弃磋商资格、退出磋商。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正文第25.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备注** |
| **1** | **报价** | 价格分（满分25分）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后报价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5分。（3）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5分 | 客观分 |
| **2** | **技术** |  |  |
| 2.1 | 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10分） | 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一档（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三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四档（1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主观分 |
| （2）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10分） |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一档（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二档（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四档（1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主观分 |
|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一档（0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二档（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三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四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主观分 |
| （4）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一档（0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二档（3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三档（6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四档（10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 主观分 |
|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技术组织措施，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一档（0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二档（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三档（6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四档（10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主观分 |
| （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0分） |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一档（0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二档（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周全、具体、有效的。三档（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承诺创建市级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四档（10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承诺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 主观分 |
| （7）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5分） |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一档（0分）：未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未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无法统一。二档（1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具体，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不合理，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三档（3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简单，未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基本达到设计效果。四档（5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详细分析，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 | 主观分 |
|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5分） |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工程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一档（0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二档（1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三档（3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四档（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主观分 |
| 3 | 商务 | （1）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满分5分） |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上述岗位人员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 客观分 |
| 供应商汇总得分 | =报价分得分+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 |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以此类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手机号码：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相互关系**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 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 写： ）（¥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 1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函附录（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证书编号： |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3 | 工期 |  日历天 |  |
| 4 | 质量保证金 | 结算价的 % |  |
| 5 | 质量标准 |  |  |
| 6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格式）**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竞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必须同时上传相对应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完工/在建 | 主要项目名称 |
| 1.项目经理 |  |  |  |  |  |  |  |  |  |
| 2.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  |  |  |  |  |  |  |  |  |
| 3. 施工员 |  |  |  |  |  |  |  |  |  |
| 4.安全员 |  |  |  |  |  |  |  |  |  |
| 5. 质量员 |  |  |  |  |  |  |  |  |  |
| 6.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提供上述岗位人员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大型、 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 万元 | ≥20000 | 500-20000 | 50-500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 人 | ≥1000 | 300-1000 | 20-3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40000 | 2000-40000 | 300-2000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 万元 | ≥80000 | 6000-80000 | 300-6000 | ＜300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80000 | 5000-80000 | 300-5000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 人 | ≥200 | 20-200 | 5-20 | ＜5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40000 | 5000-40000 | 1000-5000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50-300 | 10-5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20000 | 500-20000 | 100-500 | ＜100 |
| 交通运输 | 从业人员 | 人 | ≥1000 | 300-1000 | 20-3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30000 | 3000-30000 | 200-3000 | ＜200 |
| 仓储 | 从业人员 | 人 | ≥200 | 100-200 | 20-1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30000 | 1000-30000 | 100-1000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 人 | ≥1000 | 300- 1000 | 20-300 | ＜2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30000 | 2000-30000 | 100-2000 | ＜100 |
| 住宿餐饮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10000 | 2000-10000 | 100-2000 | ＜100 |
| 房地产 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 | 万元 | ≥10000 | 5000-10000 | 2000<5000 | ＜200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200000 | 1000-200000 | 100<10000 | ＜1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 人 | ≥1000 | 300-1000 | 100-300 | ＜10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5000 | 1000-5000 | 500- 1000 | ＜500 |
| 信息传输 | 从业人员 | 人 | ≥2000 | 100-200 | 10-10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100000 | 1000-100000 | 100-1000 | ＜100 |
| 软件和 信息技术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10000 | 1000-10000 | 50-1000 | ＜50 |
| 租赁和 商务服务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 资产总额 | 万元 | ≥120000 | 8000-120000 | 100-8000 | ＜100 |
|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 人 | ≥300 | 100-300 | 10-100 | ＜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 （仅供参考，由双方按实际情况调整）

 **副本**

**施 工 承 包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发包人（甲方）： 浦北县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以下称发包人）为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最终执行：如果结算审计价高于合同的按合同价执行，如果低于合同价的按审计价执行。

2. 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其他未说明的有关管理办法严格按浦政规〔2020〕1号及相关规范执行。比如

（1）因勘察原因导致工程的最终结算价超过工程合同价10%以上的，县审计局要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函告县投资项目建设办及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由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县直单位及各镇（街道）两年内不得委托该勘察单位承领本县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勘察业务。

（2）因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工程的最终结算价超过工程合同价10%以上，县审计局要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函告县投资项目建设办及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同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县直单位及各镇（街道）两年内不得委托该设计单位承领本县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设计业务。

（3）监理单位弄虚作假、超越权限，导致虚增工程量、多计价款的，不支付监理费，并由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处罚；给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监理单位一次弄虚作假、超越权限的，由县行业行政监管部门通报全县各镇（街道）、县直单位五年内不得参加本县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相关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一、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履约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2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其他 语言文字

1.3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间： 无 。

### 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磋商）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施工图纸；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响应）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设计变更等文件 。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图纸

1.6.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签订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壹份设计图纸。

1.12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位： 电话：

职权： 负责工程施工的协调工作，负责施工工程有关验收、签证、结算、工程资料审查等工作。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

2.4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7日，发包人移交施工工地等工作。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协调提供水、电接口；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7天做到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并满足施工运输需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方无相关完整资料的不需提供，在遇到需要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问题时，须由发包方和承包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解决后才可进行施工作业，否则因施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7日前负责协调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证等开工所需的全部证件和批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发包人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组织承包人、设计、地质勘探、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

2.5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在签订合同时向财政部门交中标价的2%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回。

3、承包人

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3.1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已完工程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
5. 施工场地设置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时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损失和罚款。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3.5工程分包

3.5.2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

4.1监理单位：

委派的工程师姓名： 职务： 电话：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按本合同委托监理合同 。

**三、施工组织设计及工期**

7、进度计划

7.1.2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并全面动工建设。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于收到之日起5日内批复。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投标（响应）文件计划。

7.5工期延误

7.5.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指令性（除因施工方责任外）停工；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给承包人；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 四、材料设备供应

## 8.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无 。

8.3.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无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包工包料方式，由承包人自购。所购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试验或检验报告，并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地代表验证后才能进场及投入施工。

**五、变更**

按《通用条款》10.1、10.2、10.3、10.4款执行。

10.4.1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使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①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浦北县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并乘以中标价除以招标控制价得出的系数确定新的综合价。②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并乘以中标价除以招标控制价得出的系数确定新的综合价。

11、价格调整

11.1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 无。

11.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无。

11.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无。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 12.1预付款

12.1.1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实质性开工7天后，可以向财政部门申请不高于合同价30%项目预付款，同时提供合同价30%的预付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的预付款保函且有效期至少12个月）。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付款中扣回。

12.2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合同方式确定。

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式：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式：无。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及其他调整因素：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以外部分。

12.2.1工程款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工程完成工程量的10%（含）以上，可申请合同价30%的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第一次申请进度款时扣回30%预付款。

12.3工程量确认

12.3.3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

### 12.4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①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70%（含），可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30万以下）备案工程的按60%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进度款申请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②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向财政部门申请97%工程款，财政扣留3%作质量保证金。

**七、质量与验收**

13.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3.2竣工验收

13.2.2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项目完工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要先进行自验，并在合同期后6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自验报告和申请初验。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

14、竣工结算

工程款97%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可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无息）。

15、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法：

在工程保修期在内，发包人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规定的金额，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3％。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满壹年之日起后可向财政部门申请全部退回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无息）。

1. **违约和索赔**

16、违约

16.1.2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1.2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1.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16.1.3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1.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8）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且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限期清理出施工场地，并负责承担返工及造成损失的费用；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或修整，并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4）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进行施工进度计划调整并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承担赶工所产生的费用；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8）承包人未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28天内仍未提交（每滞后或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赔偿费），则发包人有权将已有资料送浦北县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9）经项目所在地结算审核部门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发现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价差错率达6%以上（含）的，审定结算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发现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价审减率达10%以上（含）的，审减率超出10%以上部分所产生的造价咨询效益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

（10）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见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

16.2.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无故更换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更换的，应事前征得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及时报质量、安全、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否则建设单位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 **不可抗力、保险及争议**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7款执行。

18、保险

18.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政策自行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

1.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投保施工人员的人身事故保险，该保险应不属于储蓄险等。承包人应于签订全同之日起10日内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20、争议

20.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1、合同份数

21.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22、本合同工程签证事项双方同意按《浦北县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签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平整场地、道路、透水砖、场地硬化、挡土墙、矮墙、树池、排水沟、石凳石桌、项目牌等工程等承包人施工的项目 。

非承包人施工的项目或非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不在保修范围内；因承包人之外的原因造成该部分材料、设备返修的经济支出，不由承包人承担。

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人不负担责任 。

因不可抗力造成质量缺陷的，承包人不负担责任 。

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本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工程项目保修期 1 年。
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工程保修期内，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金额，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3%，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0。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壹年之日起可向财政部门申请返还（无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